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0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15日